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6年2月23日至4月2日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议程和说明*

议程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因提交方无法控制的情况，经协议，本文件迟于标准发布日期发布。



说明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届会日期和地点

人权理事会将于 2026 年 2 月 23 日至 4 月 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六十一届会议。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项，第六十一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26 年 2 月 9 日举行。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成员如下：¹ 阿尔巴尼亚(2026)、安哥拉(2028)、贝宁(2027)、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27)、巴西(2026)、保加利亚(2026)、布隆迪(2026)、智利(2028)、中国(2026)、哥伦比亚(2027)、科特迪瓦(2026)、古巴(2026)、塞浦路斯(2027)、捷克(2027)、刚果民主共和国(2027)、多米尼加共和国(2026)、厄瓜多尔(2028)、埃及(2028)、爱沙尼亚(2028)、埃塞俄比亚(2027)、法国(2026)、冈比亚(2027)、加纳(2026)、冰岛(2027)、印度(2028)、印度尼西亚(2026)、伊拉克(2028)、意大利(2028)、日本(2026)、肯尼亚(2027)、科威特(2026)、马拉维(2026)、马绍尔群岛(2027)、毛里求斯(2028)、墨西哥(2027)、荷兰王国(2026)、北马其顿(2027)、巴基斯坦(2028)、卡塔尔(2027)、大韩民国(2027)、斯洛文尼亚(2028)、南非(2028)、西班牙(2027)、瑞士(2027)、泰国(2027)、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8)和越南(202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周期组织会议和 2026 年 1 月 8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十周期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西达尔托·雷扎·苏约迪普罗(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采加布·凯贝贝·达卡(埃塞俄比亚) 里亚·萨尔萨—奥狄弗伦(爱沙尼亚)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
副主席兼报告员	马科斯·戈麦斯·马丁内斯(西班牙)

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42 段的规定，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与联合国各机构的理事机构和秘书处负责人就其各自任务范围内的特定人权专题进行交流，目的是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9/16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在 2025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所作相关口头决定，2026 年的年度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主题将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为“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作用”。小组讨论会将为残疾人完全无障碍(见附件)。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39 至第 41 段以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第二节的要求, 由布拉克·阿克恰帕尔(土耳其)、布里姆·比拉利(北马其顿)、何塞·弗朗西斯科·卡利·察伊(危地马拉)、帕查若·卡里拉(马拉维)和宋时进(大韩民国)组成的协商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以下 17 个空缺的候选人名单: (a) 发展权专家机制, 来自非洲国家的成员; (b) 发展权专家机制, 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成员; (c) 发展权专家机制, 来自东欧国家的成员; (d) 发展权专家机制,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的成员; (e)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来自亚洲的成员; (f)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来自北极地区的成员; (g) 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 (h)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i) 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 (j) 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l) 食物权特别报告员; (m) 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 (n)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o)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p)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q)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来自亚洲—太平洋国家的成员。当代形式奴隶制和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空缺是由于理事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将两项任务合并, 设立了该任务。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亚太国家成员的任务原本不应空缺, 但因任务负责人辞职而出现空缺。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 特别程序和专家机制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相关任务负责人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获任, 但须理事会决定延长在该届会议到期的任务, 具体任务包括: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届会报告

第六十一届会议闭幕时,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载有该届会议议事情况技术摘要的报告草稿, 供理事会通过。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 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人权理事会将酌情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和 OS/19/1 号主席声明所载决定, 人权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6/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监测和跟进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所提建议包括追责建议的落实情况，并继续跟进缅甸人权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方面的进展情况，由专门领域的专家提供支持，作为对缅甸问题独立机制的工作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补充，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阿富汗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60/2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关于在阿富汗实施的国际罪行和最严重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的持续的独立调查机制，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报设立独立调查机制的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秘书长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理事会在第 60/2 号决议中还决定将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妇女和女成人权状况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随后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请人权高专办在强化互动对话期间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反映受害者和幸存者在伸张正义和获得补救方面的视角。理事会将在强化互动对话中审议特别报告员理查德·贝内特的报告(A/HRC/61/63)和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61/54)。

哥伦比亚办事处、危地马拉办事处和洪都拉斯办事处的活动

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高专办哥伦比亚办事处(A/HRC/61/20)、危地马拉办事处(A/HRC/61/18)和洪都拉斯办事处(A/HRC/61/19)所开展活动的报告。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A/HRC/61/21)。

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4/7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特别程序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A/HRC/61/22)。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9/8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方面的障碍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系统的效力、协调和改革条约机构系统的建议(A/HRC/61/23)。

苏丹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7/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协助下，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苏丹人权状况和冲突各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全面报告，随后举行一次有高级专员和专家参加的互动对话。

理事会在 S-38/1 号决议中请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关于所称发生在法希尔及其周边地区的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调查结果，随后进行强化互动对话，该对话将与理事会第 57/2 号决议所要求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苏丹人权问题专家的对话合并举行。理事会将在强化互动对话中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61/24)和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61/85)。

在南苏丹推进人权

人权理事会第 58/1 号决议决定将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包括提供易读版本和无障碍格式的报告，随后举行一次强化互动对话，高级专员和民间社会也应参加对话。理事会将在强化互动对话中审议该委员会的报告(A/HRC/61/25)。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以及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义务

人权理事会第 58/2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在强化互动对话中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61/26)。

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55/28 号决议的授权，报告向以色列转让或出售武器和两用物品的情况，分析这些转让活动的法律后果，并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HRC/61/78)。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调动公共资源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的可行做法和措施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9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调动公共资源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的可行做法和措施，这些做法和措施应符合各国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小组讨论会将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见附件)。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10 号决议中决定将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巴拉克里希南·拉贾格帕尔的报告(A/HRC/61/43、A/HRC/61/43/Add.1 和 A/HRC/61/43/Add.3)。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17 号决议中决定将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第 58/12 号决议请独立专家继续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阿提亚·瓦里斯的报告(A/HRC/61/44 和 A/HRC/61/44/Add.1)。

文化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55/5 号决议中决定将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第 58/11 号决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亚历山德拉·克桑萨基的报告(A/HRC/61/49、A/HRC/61/49/Add.1 和 A/HRC/61/49/Add.2)。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10 号决议中决定将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任务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迈克尔·法赫里的报告(A/HRC/61/51)。

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在第 57/1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HRC/61/8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根据大会第 77/20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HRC/61/27)。

根据同一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报告(A/HRC/61/28)。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7 号决议中决定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报告其开展的所有活动、提出的意见、结论和建议。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艾丽斯·吉尔·爱德华兹的报告(A/HRC/61/42 和 A/HRC/61/42/Add.1)。

隐私权

人权理事会第 55/3 号决议决定将隐私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沿用理事会第 46/16 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安娜·布里安·努格蕾蕾斯的报告(A/HRC/61/48 和 A/HRC/61/48/Add.1)。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5 号决议中决定将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纳齐拉·加内亚的报告(A/HRC/61/50 和 A/HRC/61/50/Add.1)。

发展权

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14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报告，介绍在全球一级采取综合办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执行《2030 年议程》的最佳做法、挑战和经验教训。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61/13)。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残疾人权利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9 号和第 55/8 号决议，理事会将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举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主题为“包容残疾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和住房”。辩论将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见附件)。

人权理事会在第 55/8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专题研究报告，侧重点是包容残疾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和住房。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专题研究报告(A/HRC/61/32)。

人权理事会在第 53/14 号决议中决定将残疾人权利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决定，该任务包括继续每年以无障碍格式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赫巴·哈格拉斯的报告(A/HRC/61/46 和 A/HRC/61/46/Add.1)。

儿童权利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和第 55/29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主题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和侵犯儿童人权行为”，儿童和残疾人将可以完全无障碍地参与会议(见附件)。

大会第 80/190 号决议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新任特别代表瓦妮莎·弗雷泽的报告(A/HRC/61/37)。

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说明为履行任务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特别代表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的报告(A/HRC/61/38)。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26 号决议中决定将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改称买卖儿童、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特别报告员，还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任务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马马·法蒂玛·辛加特(A/HRC/61/45、A/HRC/61/45/Add.1 和 A/HRC/61/45/Add.2)的报告。

记者的安全

根据大会第 78/215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对秘书长关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问题的报告(侧重于报道气候变化、环境和灾害问题的人士的安全问题，包括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问题的说明(A/HRC/61/30))。

移民的人权

根据大会第 78/21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移民人权的报告(A/HRC/61/31))。

少数群体问题

人权理事会在第 55/15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动态，以及人权高专办总部和外地办事处为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61/33))。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5 号决议中决定将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沿用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尼古拉斯·勒夫拉的报告(A/HRC/61/41 和 A/HRC/61/41/Add.1))。

青年与人权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17 号和第 57/30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编写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青年与人权双年度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61/34))。

人权维护者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4 号决议中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沿用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玛丽·劳勒的报告(A/HRC/61/40、A/HRC/61/40/Add.1、A/HRC/61/40/Add.3、A/HRC/61/40/Add.4 和 A/HRC/61/40/Add.5))。

白化病患者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在第 55/18 号决议中决定将白化病患者享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沿用理事会第 46/12 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穆卢卡-安妮·米蒂-德拉蒙德的报告(A/HRC/61/53))。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人权与和平文化

人权理事会在第 55/17 号决议中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召开一次关于人权与和平文化的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将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见附件))。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高级专员举办两次为期半天的人权与和平文化研讨会，并编写研讨会纪要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HRC/61/81))。

恐怖主义与人权

根据大会第 78/21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对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报告的说明(A/HRC/61/29)。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14 号决议中决定将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沿用理事会第 49/10 号决议所规定的条件。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本·索尔的报告(A/HRC/61/52、A/HRC/61/52/Add.1 和 A/HRC/61/52/Add.2)。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15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就 2025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关于区域组织及其在促进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方面的作用的研讨会编写一份纪要报告。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61/35)。

人权理事会在第 55/2 号决议中决定将与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改称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特别报告员，并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阿斯特丽德·普恩特斯·里亚尼奥的报告(A/HRC/61/47 和 A/HRC/61/47/Add.1)。

生物多样性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7/2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就如何将基于人权的方法纳入《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编写一份全球分析研究报告，并以无障碍格式，包括易读文本，分发该报告。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研究报告(A/HRC/61/36)。

拟订一项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9 号决议和第 56/116 号决定，理事会将审议 2025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与人权的关系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61/39)。

虚假信息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5/10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就 2025 年 6 月 12 日举行的审查用于传播虚假信息的方法并推广在保护和加强人权标准的同时应对这些挑战的工具和办法的为期半天的专家研讨会编写一份纪要报告。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61/80)。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在第 56/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就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小组讨论会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纪要报告，并以无障碍格式，包括易读版本，分发该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HRC/61/82)。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3 号决议中请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理事会第六十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与人权的双年度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HRC/61/83)。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7/36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监测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报告并提供技术合作，以期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将理事会第 45/20 号决议规定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两年，并请实况调查团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最新工作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听取实况调查团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17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口头介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所提出建议落实情况最新进展。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定期报告，说明任务执行情况，包括为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伊丽莎白·萨尔蒙的报告(A/HRC/61/55)。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18 号决议中决定将尼加拉瓜人权问题专家组的任期延长两年，并请尼加拉瓜人权问题专家组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尼加拉瓜人权问题专家组的报告(A/HRC/61/56)。

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19 号决议中决定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组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组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包括提供易读本和无障碍格式本，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独立专家组的报告(A/HRC/61/57)。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20 号决议中决定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托马斯·安德鲁斯的报告(A/HRC/61/5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21 号决议中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实况调查团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与特别报告员举行联合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在联合互动对话中审议任务负责人佐藤舞的报告(A/HRC/61/59)和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61/60)。

俄罗斯侵略引起的乌克兰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24 号决议中决定将理事会第 49/1 号决议规定的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61/61)，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25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最新报告。理事会将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A/HRC/61/62)。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22 号决议中决定，将于 2024 年举行的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主题为“民主与气候变化：注重解决方案”。理事会在第 55/115 号决定中决定，论坛第五届会议将于 2025 年举行。理事会将审议主席关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的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61/64)。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人权理事会在第 19/23 号决议中决定，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应继续每年举行会议。论坛第十八届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主题为“少数群体对多元、有韧性的和平社会的贡献”。理事会将收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载有论坛第十八届会议提出的建议(A/HRC/61/65)。

特别程序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02 号决定，理事会将收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工作组 2025 年所开展活动的报告(A/HRC/61/66 和 A/HRC/61/66/Add.1)。

人权理事会还将收到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61/3)。

社会论坛

人权理事会在第 56/12 号决议中决定，社会论坛将于 2025 年举行为期两个工作日的会议，并应当重点讨论教育对尊重、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贡献。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社会论坛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理事会将收到论坛 2025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A/HRC/61/67)。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在第 55/10 号决议中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就虚假信息对享有和实现人权的影响开展研究并编写一份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HRC/61/68)。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举行了第五十届会议。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以下国家的最终审议结果，供理事会通过：安道尔(A/HRC/61/10)、白俄罗斯(A/HRC/61/4)、保加利亚(A/HRC/61/11)、克罗地亚(A/HRC/61/15)、洪都拉斯(A/HRC/61/12)、牙买加(A/HRC/61/16)、利比里亚(A/HRC/61/5)、利比亚(A/HRC/61/17)、马拉维(A/HRC/61/6)、马尔代夫(A/HRC/61/9)、马绍尔群岛(A/HRC/61/14)、蒙古(A/HRC/61/7)和巴拿马(A/HRC/61/8)。

根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模式和做法的第 9/2 号主席声明，审议结果由理事会全体会议以标准化决定通过。审议结果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作出的自愿承诺、受审议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期间未得到充分讨论的问题或议题作出的答复。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在 58/2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关、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国际人道组织注意该决议，尽可能广泛散发该决议，并就这一事项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HRC/61/69)。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28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该决议各项规定执行情况的进展。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61/70)。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理事会第 55/32 号决议的任务授权编写一份报告，说

明曾经或继续对巴勒斯坦平民施行暴力、恐吓、骚扰或恐怖主义行为的定居者、定居者团体及其成员的身份，以及占领国以色列和第三国为确保追究在这方面违反或践踏国际法行为的责任而采取的行动，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的说明(A/HRC/61/79)。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3/2 A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在互动对话期间审议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弗兰切斯卡·阿尔巴内塞的报告(A/HRC/61/71)。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 8 下未提交任何报告。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

根据大会第 80/19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0/16 号决议，理事会将在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之际举行一次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小组讨论会将为残疾人完全无障碍(见附件)。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详细结论的综合后续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该决议所述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关于进一步改进该计划执行情况的可能后续措施的意见。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61/72)。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在第 52/37 号决议中决定，将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工作组主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工作组的届会报告。理事会将收到工作组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和 2025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举行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61/73)。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加强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8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每年向理事会口头介绍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工作，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和联合国相关机构所开展工作的概况并说明成功经验、最佳做法和面临的挑战。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董事会主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董事会工作的全面报告。理事会将收到董事会主席的报告(A/HRC/61/75)。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人权理事会在第 59/2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报告的最新结论，随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结论，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在第 60/29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口头介绍该决议后续行动的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60/34 号决议中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

人权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评估实地人权状况的发展，重点关注和平文书的执行情况，同时关注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进程的进展，武装团体的全面有效解散，全国范围内国家权力的恢复，以及为保护平民和促进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60/35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强化互动对话的框架内口头介绍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在强化互动对话的框架内听取高级专员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应海地当局关于采取协调一致和有针对性的国际行动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海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第 58/32 号决议决定将高级专员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人权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可续延，还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在有独立人权专家参与的互动对话框架内，提交一份关于海地人权状况的报告。理事会将在强化互动对话的框架内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61/74)。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在第 58/30 号决议中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在有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互动对话期间审议任务负责人爱德华多·冈萨雷斯的报告(A/HRC/61/76)，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变化，对话将特别侧重在反恐中保护平民的问题。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将举行的小组讨论会

任务	小组会/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和第 59/16 号决议	人权主流化问题年度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主题为“新的和新兴数字技术在防止和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方面的作用”(对残疾人无障碍)
大会第 80/19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0/16 号决议。	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五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无障碍)
人权理事会第 55/17 号决议	人权与和平文化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无障碍)
人权理事会第 58/9 号决议	按照各国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义务调动公共资源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的可行做法和措施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无障碍)
人权理事会第 7/9 号和第 55/8 号决议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主题为“包容残疾的基础设施，包括交通和住房”(对残疾人无障碍)
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和第 55/29 号决议	关于儿童权利的年度全天会议，主题为“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和侵犯儿童人权行为”(两次小组讨论会，对残疾人无障碍)